

B 类
公开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株建字〔2022〕35 号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091 号建议的 答 复

王志为、何翌滔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株洲市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建议收悉。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相关情况

近年来，我市结合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积极推进国家钢结构试点城市建设、绿色建造试点城市建设、湖南省装配式示范城市建设，通过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全产业链，加快株洲市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奋力推进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今年，我市成立了打造“三个高地”指挥部。对产业链进一步

优化调整，设立了 13 条新兴优势产业链，节能环保与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为其中一条。汇聚了全市建筑产业的优质资源，承载着全市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使命，牵头单位（主任单位）为株洲市住建局，链长为市委常务副市长、株洲经开区党工委第一书记，“三个高地”指挥部先进制造业组组长王庭恺，常务副链长为副市长罗绍昀，执行副链长兼链办主任为市住建局局长何安国。

二、对提出的建议回复

（一）加快推进株洲市建筑业集约发展。在环保、水利、交通、通信、公路桥梁、市政隧道等行业和领域尽快实现突破和延展，延伸产业链条。

今年是我市“市场主体培育年”，新设立的节能环保与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作为我市唯一一条建筑全产业链，产业链办公室将积极加速推进装配式建筑和低碳绿色建筑发展，带动株洲市建筑业结构性调整转型。鼓励建筑构件生产企业加强技术创新，积极向市政隧道、桥梁、水利等领域拓展产品类型，实现强链和补链，形成多行业均衡发展的建筑业产业格局。

（二）加快推进对中小建筑企业培育力度。建议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加强对中小建筑企业的指导和服务，鼓励、引导、扶持企业提升资质等级。

2020 年 6 月 28 日市委市政府出台《株洲市保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等 6 个方案，其中由我局起草的《株洲市保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的附件五《株洲市保建筑和房地产业市场主体工作实施方

案》中第十条、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均对建筑业企业发展出台了奖励政策。2021年8月我局落实“六稳六保”政策，兑现奖励1696万元。我市近两年共有13家企业晋升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全市建筑企业升级意愿强烈。2022年6月11日，我市举行第八次“制造名城早餐会”，市长陈恢清与企业家畅聊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指示各级各部门要统筹支持本土企业与外地优质企业积极参与株洲建设，探索本地与外地企业合作经营联合承包新模式。不断优化招投标机制，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生态，有效提升工程质量品质。并指示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制定出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精准、及时、高效地解决企业的困难和问题，全力支持建筑业的健康发展，为建筑业“登高”夯基垒土。

（三）加快培养建筑人才。建议市政府建立完善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和智能建造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机制，积极培育高水平的建造师团队，加快培养建筑业高级管理人才；大力推进校企合作，培养建筑业专业人才。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的教育培训，健全建筑业职业技能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建筑业技术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制度，推动农民工向新型产业技术工人转型。通过制定施工现场技能工人基本配备标准、发布各个技能等级和工种的人工成本信息等方式，引导企业将工资分配向关键技术技能岗位倾斜。

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

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2020〕105号），就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以下简称“建筑工人”）队伍提出4个方面11项主要任务。按照文件要求，我市把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作为带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和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下一步，我局将配合市人社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新时代建筑产业的需求，完善新型建筑工人技能培训组织实施体系，鼓励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劳务企业引进人才、设备等向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转型，为建筑业转型升级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建筑工人大军。

按照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制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已经开始对一般技术工人（砌筑工、钢筋工、混凝土工等）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工等）传统的培训模式进行改革。新模式将依托企业，采取网络培训、现场模拟实操、企业自培等多种形式开展真实有效的培训。在建立好新的培训体系后，今年我局的主要任务是：1.科学合理的制定标准。2.认真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充分发挥企业技能培训主体作用，推动实现技能培训与现场施工相互促进，鼓励企业和行业协会积极举办各类技能竞赛，以赛促练、以赛促训。3.加强监督检查，开展日常巡查和随机检查，不满足要求的要限期整改。将配备标准达标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本地区行业质量安全评优评先以及相关企业、项目负责人的诚信评价体系，推动形成现场决定市场的良性环境。4.强

化信息化应用，不断完善本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及智慧工地等管理系统，增加配备标准达标考核功能。加强与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共享，及时分析记录建筑工人技能等级、培训考核评价、工资薪酬、用工评价等情况，推动企业发布建筑工人市场化价格等信息，引导建筑企业合理确定建筑工人薪酬标准，并将薪酬待遇与建筑工人技能等级以及用工评价挂钩。

从今年开始，技能工人培训将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普遍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并与使用相结合、与待遇相匹配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将为株洲建筑市场培训一批高技能领军人才、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等级清晰、素质优良的产业工人队伍。

（四）加速推进装配式建筑和低碳绿色建筑发展。为加速推进株洲市装配式建筑和低碳绿色建筑发展，建议尽快研究发布《株洲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业规划》，进一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在土地出让、规划审批、设计审查和项目评价等环节严格执行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把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智能化建筑等住宅性能指标纳入土地出让条件，从源头推进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规模化发展。同时建议株洲市经信委、住建委等职能部门加强引导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企业在全市合理布局，形成产业协同和集群效应，培育3至5家立足湖南、辐射

全国的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带动株洲装配式建筑产业在重点领域实现全省率先突破。

《株洲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株建联字〔2021〕27号）明确：到2022年，市中心城区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不低于70%；云龙经开区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不低于50%；渌口区、醴陵市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不低于35%；其他县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不低于30%。

《株洲市绿色装配式建筑管理细则》（株建联字〔2020〕1号）第五条明确：在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阶段，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统筹考虑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要求，将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在土地出让或划拨时纳入地块规划条件。在土地供应中，可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纳入供地方案，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我局将结合《株洲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一步落实。

节能环保与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链是我市为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解决链上企业困难问题、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链上优质企业孵化裂变和开展项目招引等统筹推动形成产业协同和集群效应的平台，包括推进产业链合理布局、龙头企业的壮大培育、用地保障、金融政策、人才引进等方面政策的进一步完善。

承办负责人：何安国

承 办 人：王龙

联 系 电 话：13973399589

